证券代码: 834643

证券简称:代客思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1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F 栋一楼 111 号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文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18,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代表汇报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0,536,255.5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1,988,484.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18,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王阳光、杨依见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